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4〕12号

当事人：湖南华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T6XG721

法定代表人：梅小凤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含光路733号广泰锦苑  
2栋公寓办公楼1604房

##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4年3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监测人员及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技术人员对你公司运营的海丰县[ ]公司开展涉气重点源自动监控专项指导帮扶工作。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海丰县[ ]公司正在生产。经调查，你对所运营的海丰县[ ]公司的自动在线监控系统工控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量程设置不规范，其中颗粒物排放限值为30mg/L，设备量程设置为0-20mg/L，导致颗粒物监测最大值无法超过20mg/L，执法人员在现场发现你公司存在多次修改数据的行为；此外，你公司在对海丰县

公司的自动在线监测设备运营的过程中还存在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巡检频次不足、未记录无效数据时间段、校准频次不足、未按规范要求对设备进行校准、未对设备进行校验及无设备校验台账等情形。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 2024年3月19日你公司提供的湖南华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4年3月19日你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梅小凤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3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海丰县公司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3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技术负责人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3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海丰县公司厂长 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是合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 2024年3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海丰县公司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年3月19日你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梅小凤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技术合格证书、2024年3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技术负责人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3月21日你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 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技术合格证书、2024年3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海丰县公司厂长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3月27日海丰县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即海丰县公司厂长）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3月19日海丰县公司提供的海丰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2024年3月27日海丰县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及维修保养承包技术协议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4年3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海丰县公司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年3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技术负责人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3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海丰县厂长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存在对所运营的海丰县的自动在线监控系统工控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量程设置不规范，其中颗粒物排放限值为30mg/L，设备量程设置为0-20mg/L，导致颗粒物监测最大值无法超过20mg/L等行为。

你公司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五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并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

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的规定。

2024年4月1日，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同日向你公司进行送达。2024年4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公司运营的海丰县[ ]公司自动在线监控系统进行检查时，海丰县[ ]公司正在生产，该公司站房已粘贴制度牌、基本信息表、运维人员上岗证；分析仪已连数采仪；自动在线监控系统工控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量程已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设置，保证巡检频次并记录；对无效数据时间段进行了记录；有关于在线监测的定时校准、校验、记录台账；现场已配备含量标气。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于2024年4月1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4年4月1日证明你公司签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执、2024年4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已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4年5月15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12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期限，对此，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 2024 年 5 月 15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12 号）、2024 年 5 月 15 日你公司已签收《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执》。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二十八项“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

中弄虚作假” § 2.28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可处罚款裁量要素为：“违法程度：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整改情况：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可处罚款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已改正违法行为，可对你公司进行从轻处罚。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你公司违法行为可处罚款平均金额 $= (5\text{万元} + 6\text{万元}) / 2 = 5.5\text{万元}$ ，因可对你公司违法行为进行从轻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